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2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筹划与竞买深圳市芯能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芯力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并于2018年10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拟筹划与竞买深圳市芯能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芯力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并于2018年10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拟筹划与竞买深圳市芯能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芯力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101及《关于公司拟筹划与竞买深圳市芯能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芯力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108。

2018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深圳市芯能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127。

《关于公司拟筹划与竞买深圳市芯能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问询函》的上证公函【2018】266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关于公司拟筹划与竞买深圳市芯能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将以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1. 预案披露，公司拟通过云南产权交易所参与竞买瑞盛投资持有的芯能投资100%、芯力投资100%股权，其挂牌底价为168,741万元。上市公司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筹资资金，存在资金筹措风险。请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自筹资金具体来源、现金对价的支付计划或安排；（2）截至目前是否已经取得相关金融机构的授信；（3）自筹资金对公司财务费用及利润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 预案披露，2017年8月25日，中信证券将可能投资100%股权和芯力投资100%股权转让给瑞盛投资，请补充披露：（1）2017年，瑞盛投资分别认购芯能投资100%股权和芯力投资100%股权的交易对价；（2）本次挂牌时与之对应的差额及合理性。

3. 预案披露，本次标的的挂牌价格为168,741万元，2018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的交易预案中该部分对价为148,703万元。请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价格相对于首次交易对价增加约2亿元的原因及合理性；（2）本次交易作价的变更对首次交易购买资产方案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在2018年12月4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并披露。

公司正组织相关部门有关方面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分析并回复，并将尽快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完善，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在公告后关注，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3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买深圳市芯能投资有限公司、深 圳市芯力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 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筹资金参与竞买瑞盛投资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瑞盛投资”）持有的深圳市芯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能投资”）100%的股权、深圳市芯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力投资”）100%的股权。芯能投资、芯力投资均为持股型公司，其主要资产为持有的北京威士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一、履行的程序

2018年9月18日，瑞盛投资在云南产权交易所披露了芯能投资、芯力投资100%的股权公开挂牌转让项目，项目挂牌期限为2018年10月19日至2018年10月25日。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筹划与竞买深圳市芯能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芯力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并于2018年10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拟筹划与竞买深圳市芯能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芯力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

2018年10月25日，瑞盛投资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发布了《深圳市芯能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公告》，《深圳市芯能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公告》，公告披露了《关于公司拟筹划与竞买深圳市芯能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芯力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2018年10月26日，瑞盛投资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发布了《深圳市芯能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公告》，《深圳市芯能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公告》，公告披露了《关于公司拟筹划与竞买深圳市芯能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芯力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2018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出的《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上证公函【2018】266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关于公司拟筹划与竞买深圳市芯能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将以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1. 预案披露，公司拟通过云南产权交易所参与竞买瑞盛投资持有的芯能投资100%、芯力投资100%股权，其挂牌底价为168,741万元。上市公司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筹资资金，存在资金筹措风险。请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自筹资金具体来源、现金对价的支付计划或安排；（2）截至目前是否已经取得相关金融机构的授信；（3）自筹资金对公司财务费用及利润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 预案披露，2017年8月25日，中信证券将可能投资100%股权和芯力投资100%股权转让给瑞盛投资，请补充披露：（1）2017年，瑞盛投资分别认购芯能投资100%股权和芯力投资100%股权的交易对价；（2）本次挂牌时与之对应的差额及合理性。

3. 预案披露，本次标的的挂牌价格为168,741万元，2018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的交易预案中该部分对价为148,703万元。请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价格相对于首次交易对价增加约2亿元的原因及合理性；（2）本次交易作价的变更对首次交易购买资产方案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在2018年12月4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并披露。

公司正组织相关部门有关方面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分析并回复，并将尽快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完善，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在公告后关注，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2018-77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8日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7日15:00至2018年11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公司会议室。

3.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储晓明董事长。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出席会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7位,代表股份数16,008,334,6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47%,其中16位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代理人24位,代表股份数3,176,610,8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0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位,代表股份数13,360,172,3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位,代表股份数2,649,162,3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500%。

4.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本公司在任监事9位,出席6位,赵艳萍董事、谢荣、黄丹禹独立董事因工作安排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监事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列席本次会议。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7位,代表股份数16,008,334,6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47%,其中16位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代理人24位,代表股份数3,176,610,8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0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位,代表股份数13,360,172,3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位,代表股份数2,649,162,3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500%。

4.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本公司在任监事9位,出席6位,赵艳萍董事、谢荣、黄丹禹独立董事因工作安排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监事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列席本次会议。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970,062,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609%;反对328,2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2%;弃权37,443,57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33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40,338,8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7906%;反对328,2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64%;弃权37,443,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777%。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议决有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970,062,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609%;反对328,2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2%;弃权37,443,57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33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40,338,8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7906%;反对328,2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64%;弃权37,443,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777%。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逐项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15,970,062,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609%;反对328,2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2%;弃权37,443,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33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40,338,8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7906%;反对328,2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64%;弃权37,443,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777%。

表决结果:通过。

2.定价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15,970,062,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609%;反对328,2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2%;弃权37,443,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33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40,338,8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7906%;反对328,2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64%;弃权37,443,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777%。

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15,970,062,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609%;反对328,2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2%;弃权37,443,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33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40,338,8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7906%;反对328,2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64%;弃权37,443,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777%。

表决结果:通过。

4.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同意15,970,062,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609%;反对328,2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2%;弃权37,443,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